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月19日系務會議制定

91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實習之品質及教學效果，設置運輸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主任委員，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實習之教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實習制度之規劃與研議。
二、實習制度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實習規劃及實習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